###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專業知能檢測實施計畫

102年7月22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九點

107年4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08年3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09年3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伍點

111年4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壹、目的

 為持續精進學程生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提升學程生口語素養及表達能力，並向各縣市政府展示學生學習歷程、教學理念，瞭解學程生專業發展情形，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檢測項目

一、學習歷程檔案展示及口試、口語表達能力。

二、板書及字音字形。

叁、檢測時間

一、學習歷程檔案展示及口試、口語表達能力，原則於碩一第二學期、及碩二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期末辦理，實施日期及地點另由學程公布。

二、板書及字音字形之實施日期另由學程公布。

肆、檢測方式

一、學習歷程檔案展示及口試：以發表專業學習歷程檔案與教育相關知能為原則。

二、口語表達能力：以朗讀、說故事、中文演說為原則。

三、板書：實作測驗

四、字音字形：紙筆測驗

伍、評分規準

一、學習歷程檔案展示及口試、口語表達能力：需達到初任教師標準，具備基本教學技能，口語表達清晰，兩項成績總平均需各達70分始為及格。如不及格者，需參與教師專業知能檢測進行補測一次，如仍不通過者，須全程參與學程規劃之增能工作坊。

二、板書、字音字形：由評審委員、閱卷委員評定之。

陸、本計畫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